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1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15日府授教高字第1130013638號函之「113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商業經營科1班、資料處理科1班、國際貿易科1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。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課17時55分起至22時00分止；週五上課17時55分起至21時10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商業經營科	夜間上課	6	(1)	(1)
資料處理科	夜間上課	6	(1)	(1)
國際貿易科	夜間上課	6	(1)	(1)
合計		18	1	1
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，先報名先選科，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每日15時至21時。
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)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，電話：04-22223307#703、713，
網址 <https://tchcvs.tc.edu.tw>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- (二)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- (三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
(五)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，經錄取者請於113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一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(扣除例假日)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